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的募投项目、将相关子公司亨通龙韵予以转让并将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出售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股权转让价款在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事项亦回避表决。

三、关于《出售与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符合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股权转让价款在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事项亦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褚君浩、阎孟昆、邴仲贤、顾益中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董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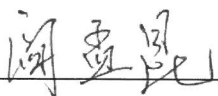


郇仲贤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阎孟昆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益中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褚君浩

年 月 日